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啓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李　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請求繼續審判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續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，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。次按，訴訟繫屬中將事件移付調解，對已成立之調解以其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，再依同條第4項準用第500條至第502條及第506條之規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固規定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惟所謂顯無理由，必須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在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理由者，始足當之。是當事人對於已成立之調解請求繼續審判，亦須符合上揭情形，始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倘法院已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之程序，即與法律上顯不得據為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理由之情形有間，自仍應為必要之言詞辯論，不得遽指就已成立之調解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主張：兩造間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42號修復漏水

等事件經移付調解，於111年12月13日以原法院111年度移調字第311號成立調解，伊於民國114年6月28日知悉被上訴人所有房屋漏水與其無涉，兩造成立調解所據基礎事實有錯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第38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繼續審判。原審固以：上訴人所述至多屬動機錯誤或意思表示錯誤，依其主張之事實，復非對於被上訴人之資格或重要爭點有錯誤而為調解，依民法第738條規定及實務見解，不得撤銷調解，上訴人請求繼續審判，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其繼續審判之請求。惟原審就兩造間成立調解後所生停止執行事件、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調取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331號裁定、原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3865號、114年度簡上字第277號判決，有各該裁判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3至115頁），顯見原審已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之程序，依上開說明，即不得援引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繼續審判之請求。原審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上訴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。上訴人上訴請求將本事件發回原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審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